

國軍年度招募班隊協力單位招募成效獎勵規定

壹、依據：

一、國防部 93 年 3 月 30 日睦睜字第 0930005603 號令頒「協力單位協助國軍各班隊招募成效獎勵規定」。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4016077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使招募協力單位能獲得應有之鼓勵，並樂於協助從事招募工作，以達提昇國軍人力「質」與「量」的目標。

參、獎勵原則：

將年度國軍招募班隊區分為升學及就業兩類班隊，再依招募難易度，適切律定獎勵種類，以達到賞當其功、獎勵及時之原則。

肆、獎勵區分：

區分為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所屬教官、全國中等學校(含國中)、國中教師、政府機關(含民間團體)等四大單位，全年度辦理乙次議獎為原則。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所屬軍訓教官：

辦理輔導中等學校(含完全中學以上)應屆畢(結)業生參加國軍各招募班隊績優軍訓教官獎勵，依本部附件 1「軍訓教官獎勵基準表」按各班隊實際報到總人數專案核發獎點並自行辦理獎勵作業副知本部。

二、全國中等學校(含國中以上)：

辦理輔導中等學校(含國中以上)應屆畢(結)業生參加國軍各招募班隊績優學校獎勵依附件 2「國中教師、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招募成效獎勵基準表」按各班隊實際報到總人數比率，頒發團體感謝狀。

三、國中教師(訓育組長)：

辦理輔導各國民中學應屆畢(結)業生中正預校績效卓著經審核(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簽奉核定後，頒發個人感謝狀。

四、政府單位民間團體：

依實際協助事蹟績效卓著，簽奉核定後，頒發團體感謝狀。

伍、獎勵方式：

一、行政獎勵：

採核撥團體獎點方式辦理。

二、其它獎勵：

依實際協助事蹟經簽奉核定後，頒發獎牌。

陸、一般規定：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獎勵，由人次室(人事勤務處)審核後，以

專案核撥獎點辦理獎勵作業，所需獎點由本部「專案獎點」核實支應。

二、協助(輔導)國軍各班隊招募宣導作業之績優政府單位(民間團體)，依本部「獎勵基準表」由各軍司令部鑑報績優單位名冊，彙報人次室(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審核後頒發感謝狀。

三、績優學校、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及個人感謝狀頒發，本部將安排於擴大月會中恭請部長頒獎，頒獎時間本部另行通知。

四、績優學校、政府單位(民間團體)獲獎單位及個人接待事宜由本部所屬各地區招募中心負責。

柒、本規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所屬軍訓教官招募成效獎勵基準表				
------------------------------	--	--	--	--

單位	區	分	獎	勵	基	準	備	考
----	---	---	---	---	---	---	---	---

附件 1

教		對輔導應屆畢(結)業生報考國防醫學院不予獎勵，	
育	軍校正期班	陸、海軍官校及國防大學(政戰學校、管理學院、理	
國	教師、政	工學院)每獲得1員核配1點；空軍官校每獲得1員	
部		核配2點。	勵基準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所屬軍訓教官	士官二專班	對輔導高中(職)應屆畢(結)業生報考士官二專班每獲得1員核配獎點1點。	
	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	對輔導應屆畢(結)業生報考飛行常備軍官班每獲得1員核配獎點2點。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對輔導在學學生報考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每獲得1員核配獎點1點；另持續輔導管制至畢業任官，每任官1員核配3點。	
	空軍航技學院二技班	對輔導應屆畢(結)業生報考空軍航技學院二年制技術系每獲得1員核配獎點1點。	
	中正預校	對輔導國中應屆畢(結)業生報考中正預校每獲得1員核配獎點1點。	
	團體獎勵績點	1. 各資源中心(軍訓督考單位)獎勵績點以各區獎點5%計算核撥。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所屬縣(市)學校軍訓教官推薦入學學生總人數1%核撥獎點。 3.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以軍訓教官推薦入學學生總人數1%核撥獎點，惟績點不得用於獎勵將級軍官。	
附記		一、各軍司令部及各軍事院校於班隊報到1週內需繕造獲得名冊，送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彙整。 二、獎勵採計以報名表上所填註推薦教官為主，未填註推薦教官不予獎勵。 三、專業軍、士官班獎勵規定，依本部資源規劃司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四、核發之獎點以「V」字符號發布。 五、本表內標準依實際需求檢討修訂之。	

附件 2

單 位	區 分	獎 勵 基 準	備 考
國 中 教 師	中 正 預 校	對輔導應屆畢(結)業生報考中正預校績效卓著經簽奉核定後，頒發個人感謝狀。	
政 民 府 間 單 團 位 體	國 軍 各 招 募 班 隊	依實際協助事蹟績效卓著，經簽奉核定後，頒發團體感謝狀。	
教 育 部 所 屬 國、 高 中、 大 專 院 校	軍 校 正 期 班 士 官 二 專 班	對輔導應屆畢(結)業生報考軍校聯招，每年遴選績優之民間學校報請部長核發感謝狀，並於公開儀式中頒獎。	
	中 正 預 校	對輔導應屆畢(結)業生報考中正預校、陸軍高中，每年遴選績優之民間學校報請部長核發感謝狀，並於公開儀式中頒獎。	
	大學儲備軍官團	對輔導應屆畢(結)業生報考大學儲備軍官團，每年遴選績優之民間學校報請部長核發感謝狀，並於公開儀式中頒獎。	
	各軍種招募班隊	對輔導應屆畢(結)業生報考各軍種自招班隊，每年遴選績優之民間學校報請部長核發感謝狀，並於公開儀式中頒獎。	
附 記		一、 各班隊於報到一週內需繕造獲得名冊，送人次室(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彙整。 二、 年度結算獎勵時間為每年 9 月。 三、 公開頒獎時間由本部另行通知。 四、 本表內基準每年檢討修訂之。	